



1110000518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 9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吳嘉玲

電話：06-2991111*7741

電子信箱：jalin@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秘字第1110116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
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及111年1月12日府法規字1110112320A號令修正發
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
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含附件）（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秘書室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10112320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由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並就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訂定「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為使本辦法所指委員及其資格更臻明確係依前開要點辦理，爰增列後段文字。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指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受理受損協調案件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由本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u>其組成及運作規定另定之。</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指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受理受損協調案件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p> <p>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由本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p>	<p>增列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之組成及運作規定另定之文字，以依「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所定規定遴聘委員，使本辦法所指委員及其資格更臻明確。</p>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運作及權益受損協調 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權益保障事項，指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並受理受損協調案件及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前項權益保障事項之運作，由本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組成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其組成及運作規定另定之。